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梁東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0,621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期前未受償利息新臺幣236,781元及違約金新臺幣45,684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